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监事王安文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宋学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